

# 鞋類商品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抽查人員：

	編 號	1	2	3	4	5	
	商 品 名 稱 型 號						
	抽 查 商 號 名 稱、 地 址、電 話						
	國 內 廠 商 名 稱、地 址 及 服 務 電 話、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					
應 標 示 下 列 事 項	商 品 名 稱						
	製 造 商、委 製 商 或 分 裝 商 名 稱、地 址、服 務 電 話						
	(進 口 者)進 口 商 或 分 裝 商 名 稱、地 址、服 務 電 話						
	(進 口 者)國 外 製 造 商 或 國 外 委 製 商 之 外 文 名 稱						
	原 產 地 <sup>[2]</sup>						
	鞋 面、大 底 主 要 材 料						
	尺 寸 或 尺 碼						
	含 有 聚 胺 酯 (PU)大 底 易 水 解 材 質 之 鞋 類	製 造 年 月					
		使 用 方 法 <sup>[3]</sup>					
		注 意 事 項 <sup>[3]</sup>					
	其 他						
	處 理 情 形 1、限 期 改 正 請 註 明 期 限。 2、請 填 列 違 反 商 品 標 示 法 案 件 通 報 追 蹤 表 之 編 號。						
	抽 查 商 號 簽 名 蓋 章						

備註：

1. 鞋類商品標示基準第三點規定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、附縫標籤、貼標、附卡或外包裝標明之。
2. 鞋類商品標示基準第三點第三款之原產地標示事項，除應依上述規定標示外，並應採用固定不得拆換之烙印、燙印、印刷或附縫標籤方式，以中文或外文標示於商品本體上之明顯處。但拋棄式之紙質或織物材質製成之室內拖鞋，不在此限。
3. 本基準第三點第六款應標示之「使用方法」及「注意事項」，每字字體長寬各應五毫米以上，內容文字長寬各應三毫米以上；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。